

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02 114年度營附民字第8號

03 原 告 光輝生命醫學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李光輝

06 訴訟代理人 黃仁傑律師

07 被 告 天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法定代理人 詹詠寧

10 上列被告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（113年度刑營訴字第4號），
11 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等，本院裁定如
12 下：

13 主 文

14 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15 理 由

16 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
17 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
18 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19 二、經查，被告天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被訴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
20 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刑營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諭知不受理
21 在案，惟因原告已於刑事附帶民事聲請及理由狀聲請移送民
22 事庭審理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將本件
23 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。

2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26 智慧財產第四庭

27 審判長法 官 蔡慧雯

28 法 官 李郁屏

29 法 官 彭凱璐

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3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02 書記官 陳政偉